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代表出席 2017 年 10 月 30 日立法會就《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的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官員及與會者，您好！本人彭楚夫，代表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表達本會對《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會原則上認同及支持兩條條例草案，首先，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大都會，本身就有責任履行加強打擊洗黑錢的國際責任。而這兩條條例草案，有助政府當局可以有效監察不明巨額資金的流動，亦可以防止不法份子利用空殼公司進行洗黑錢及籌集恐怖主義活動資金的目的；再加上，公司條例草案中規定，有關「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只需存放在公司內，並且只有執法人員在執行特定的目的時才可查閱，這能夠在加強監察與保障公司運作及私隱方面取得平衡，避免其他別有用心人士，可以隨着查閱有關登記冊，影響公司的日常運作，這是值得肯定及支持。

雖然如此，不過，本會對公司條例中有關「重要控制人」的定義，有一些意見希望當局可以考慮，首先，公司條例中有關「重要控制人」的定義為擁有有關公司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或投票權，與及，可以有權委任及罷免過半數公司董事的人士為「重要控制人」。

而現時上市規則中有關「控股股東」的定義為，擁有有關公司的百分之三十股份或投票權，而「控股股東」的地位與公司條例中有關「重要控制人」的定位相近，當局可否考慮將「重要控制人」的門檻，提升至擁有有關公司的百分之三十，與上市規則中的「控股股東」看齊。

與此同時，當局能否明確說明及界定，有關有權委任及罷免過半數公司董事人士的定義，有關人士是否需要有任何文書或協議，證明有關人士可以有權委任及罷免過半數公司董事，若果無需任何文書或協議，證明有關人士可以有權委任及罷免過半數公司董事，當局又如何斷定有關人士擁有有關權力呢？

本人謹此陳詞，代表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表達支持這兩條條例草案，並希望當局可以考慮本會的意見。